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10000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11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2471號函（000022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解釋學校申請介聘時，教評會審議缺額事項函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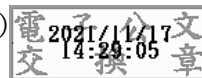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110年11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2471號函復本會詢問事項，詳見附件。

二、前揭函釋說明段四略以，「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體教師之缺額控管，係屬主管機關權責，倘學校有教師缺額時，應由主管機關先行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之超額介聘作業、保留員額等事項，本職權評估有無保留相關名額之必要；經主管機關確認尚有缺額時，則由教評會依其職權，議決該缺額究係採介聘或甄選方式進用教師。」

正本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